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1193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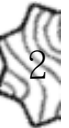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1份 (31595324_113011933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行政院函以，為振興花蓮縣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113年5月2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並請鼓勵所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旅卡至交通部觀光局（已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審核通過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核實補助。
- 三、因應0403花蓮震災，重創花蓮縣觀光產業，為協助復甦，行政院爰放寬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間內持國旅卡至該縣合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或儲值性商品），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



復興高中 1130506



MVAA1136004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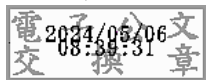
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113年度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另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之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

四、例如：某甲於113年具14日休假資格，其國旅卡休假補助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某甲於113年5月11日持國旅卡至花蓮縣特約商店刷卡消費8,000元，得核發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

五、旨揭放寬措施自113年5月2日起實施，並俟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預計於113年5月底前），再由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配合辦理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